**检验委托书** TJCDC(GMO)-ZLJL-300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检单位填写 | 样品名称 |  |
| （子）样品序号# | （子）样品名称 | 规格数量 | 生产日期或批号 | 样品性状 | 保存条件 | 送样时间 | 检验项目 | 检验依据 | 报告编号# |
|  |  |  |  |  | 常温 冷藏 冷冻 |  |  | 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常温 冷藏 冷冻 |  |  | 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常温 冷藏 冷冻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常温 冷藏 冷冻 |  |  |  |  |
| 剩余样品处理要求 | 退回 无 | 保 存 期 |  | 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| 企标 无 其他 |
| 检验类别 | 检 验 目 的 |
| 下达任务 | 1.农业农村部下达检测任务 2. 农业农村部下达抽检任务　　3. 能力测试 4. 其它 |
| 委 托 | 1.申请产品销售 2.变更原料和改变工艺 3.制定标准 4.安全性评价 5.申报行政许可 6.质量鉴定 7.突发事件 8.投诉 9.仲裁/申诉 10.研制和开发 11.其他 |
| 是否同意使用非标方法 | 1、是 2、否 | 是否同意分包 | 1、是 2、否 |
| 生产单位 |  | 电 话 |  |
| 送检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地 址 |  | 取报告方式 | 自取 快递(到付) 传真 |
| 备 注 |  |
| 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必要合作。如果样品不足时，可不保留备存样品。送检单位盖章（送检人签字）： 送检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本中心填写 |  送检单位提交的样品数量是否与上述申报一致： 1、是 2、否 样品包装是否完整：1、是 2、否 提供的资料： 1、有 2、无备注： 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。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本中心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出具报告。请于该日期后一个月内领取检验报告，否则本单位不予保留。受理编号：接收者（签字）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农业农村部农作物及产品食用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天津）,一份交送检单位作为取报告凭证。

 2、本委托书填写应完整、清晰、不需申明的项目请填写“—”，#为我中心填写内容。

 3、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华越道6号 电话：（022）24333681 开户行：农行天津市华兴街支行　 帐号：02170201040000133